

## 臺北市光害管制標準(草案)

一、本標準依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最大輝度：測量時間內所測得之最大輝度值。
- (二)平均照度：測量時間內所測得之平均照度值。
- (三)整體照度：包含待測光源所測得之平均照度。
- (四)背景照度：不包含待測光源所測得之平均照度。

三、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儀器與設備：

- 1、輝度計：測量範圍至少包含  $0.1 \text{ cd/m}^2$  至  $100,000 \text{ cd/m}^2$ ，符合德國標準化學會 DIN 5032-7 Class B 精確度  $\pm 2\%$ ；每年經過國家或國際認可之實驗室進行校正。
- 2、照度計：測量範圍至少包含  $0.01 \text{ lux}$  至  $299,000 \text{ lux}$ 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119 規定 AA 等級，精確度  $\pm 4\%$ ；每年經過國家或國際認可之實驗室進行校正。

(二)測量高度：

輝度計及照度計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一·二公尺至一·五公尺之間。

(三)背景照度之修正，以下列公式計算。進行背景照度之測量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，即不須修正背景照度，並加以註明。

$$E_v = (E_1 - E_2)$$

$E_v$ ：欲測量光源之平均照度

$E_1$ ：整體照度

$E_2$ ：背景照度

#### (四)測量時間與目標點選擇

- 1、測量時間選擇：選擇光害最具代表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。
- 2、目標點選擇：選擇光害最具代表之目標點或陳情人指定之目標點測量。

#### (五)測量地點：

- 1、輝度計：遇陳情光害干擾居住生活案件時，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；非屬前述陳情之眩光案件時，由主管機關於距光源 1 公尺以上之地點測量。
- 2、照度計：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，將照度計置於光侵擾周界之 1 公尺內距離進行測量。室內地點測量照度時，須將室內光源全數關閉，以避免影響測量結果。

#### (六)氣象條件：

因下雨會干擾儀器接收光通量數，故下雨天不宜進行測量。

#### (七)評定方式：

- 1、輝度：選定光源發光區域一個目標，連續測量取樣時間二分鐘，取最大輝度。
- 2、照度：將照度計垂直面對光源，連續測量取樣時間二分鐘，取平均照度。

#### (八)測量紀錄應包括之事項：

- 1、光源之種類及形式、測量人員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日期、時間與氣象狀況。
- 2、測量位置與測量附近之簡圖、照片(需附光源與測量位置之相對位置與距離)，周圍之情況(周圍之建築物、地形、地貌等，附簡圖)。

3、測量儀器之種類、型號、序號。

4、輝度、照度(含整體照度及背景照度)之測量值。

四、光害管制標準如下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大輝度( $\text{cd/m}^2$ )<br>(晚上七時至<br>翌日上午六時) | 平均照度(lux)<br>(晚上七時至<br>翌日上午六時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LED 顯示看板面積<br>>25 $\text{m}^2$    | 250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2)LED 顯示看板面積<br>$\leq 25\text{m}^2$ | 300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3)非 LED 顯示看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